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19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石委員崇良、科技部委員代表、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桃園市政府(為討論案第一案及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9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豐
交流道新建工程變更）

第二案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2 次會議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9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變更）

一、說明

- （一）「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7 月 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係調整中豐交流道為變形鑽石型匝道配置，先行闢建往返臺北地區之匝環道，並預留增設往返南向匝環道之結構。
- （三）經簽奉核可，由孫振義（召集人）、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等委員、陳莉、張添晉、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壢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11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

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本次變更取消原規劃之北出及南入交流道，補充變更後對平面道路交通之影響評估，及未來本案與中豐北路車流相互影響與減輕對策。
2. 檢核空氣品質影響評估之正確性，更新背景現況值，並依最新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相關內容。
3. 就本案規劃土方暫置區位於高速公路兩側路權範圍內，強化需土運輸期程可與土方暫置區配合相關論述，及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4. 補充本次變更後基礎沉陷、土壤液化潛勢及耐震等分析，並檢核相關設計參數均能符合相關規範。
5. 檢核生態調查資料之合理性，應於施工前完成上、中、下游同時期（含豐、枯水期）水域生態調查作業，並進行比對分析。
6. 強化工區放流水位置之環境監測計畫。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

一、說明

- (一)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8年11月17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109年5月25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為配合國家增氣減煤政策，提升天然氣使用量（由每年35萬公噸提升至45萬公噸）及容量因素（由50%提升至70%），並降低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及總量。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白子易、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等委員及龍世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龜山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109年7月3日、10月20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09年12月2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0年1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年1月7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0年2月28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管制機制啟動後採每日累積追蹤當年氮氧化物(NO_x)排放總量」具體落實作法。
 2. 補充說明95年~109年放流水水量變化差異，及本次變更容量因素達70%後之放流水增量，並依放流水水質分

析結果，研擬水質影響減輕措施，另評估員林坑溪水質監測點位適宜性。

3. 評估加強溫室氣體排放減輕措施，提升二氧化碳抵減率。
4. 環境監測計畫納入植栽養護計畫相關資訊。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2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